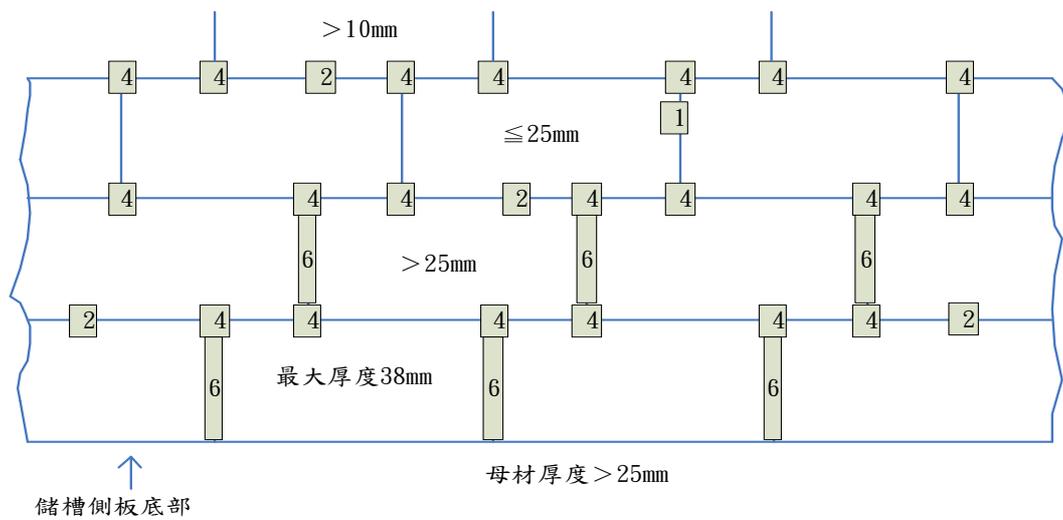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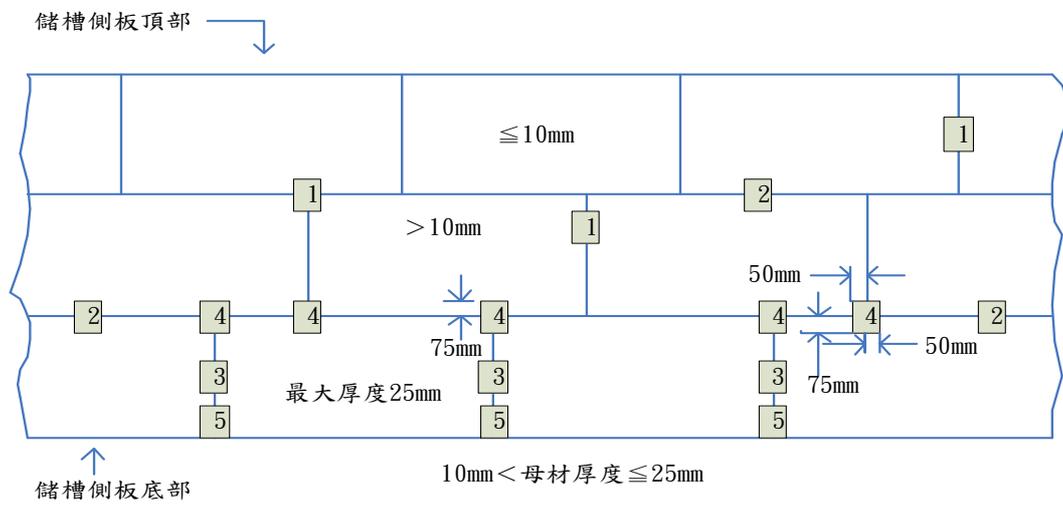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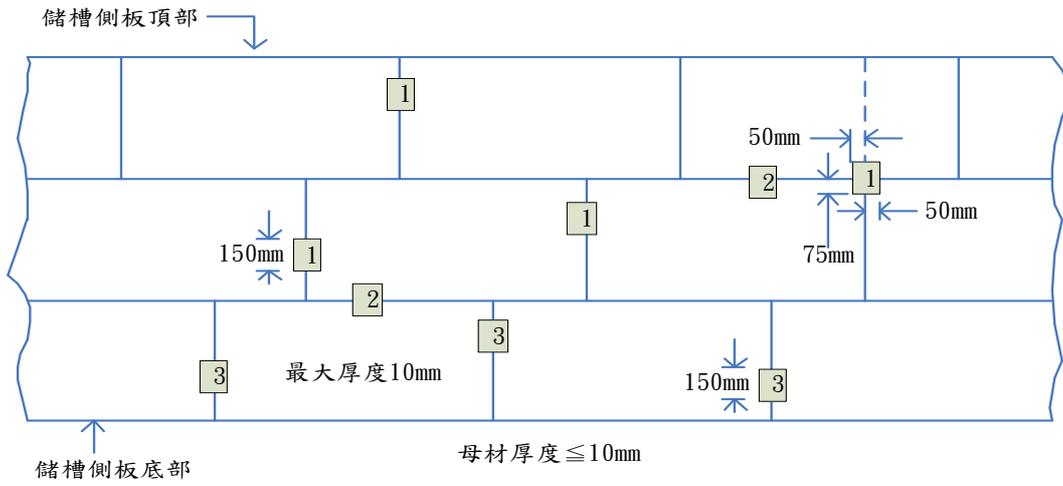


附件二 熔接檢查放射線透過試驗攝影位置

攝影位置 母材厚度	縱向熔接縫	水平熔接縫
十毫米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三十公尺拍攝一張 2. 前述攝影位置應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位於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 3. 最下層每個縱向熔接縫至少拍攝一張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超過十毫米而於二十五毫米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三十公尺拍攝一張 2. 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應全部拍攝 3. 最下層每個縱向熔接縫至少拍攝二張，其中一張應接近底部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超過二十五毫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拍攝 2. 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應全部拍攝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放射線透過試驗攝影位置圖示
 (圖中方格內編號之說明如備註)



備註：

1. 縱向熔接縫且母材厚度於十毫米以下者之攝影位置：縱向熔接縫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三十公尺拍攝一張；前述攝影位置應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位於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
2. 水平熔接縫攝影位置：水平熔接縫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3. 最下層縱向熔接縫攝影位置：應符合備註 1 之規定。
4. 母材厚度超過十毫米，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攝影位置。
5. 母材厚度超過十毫米之最下層縱向熔接縫攝影位置。
6. 母材厚度超過二十五毫米縱向熔接縫攝影位置：應全部拍攝；底片之最小寬度為一百毫米，實施放射線透過試驗時，拍攝位置應包括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